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4〕220号

##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22号）和《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对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报告》（渭财字〔2024〕123号），结合《渭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我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再分配的函》（渭乡振函〔2024〕30号），

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渭南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渭财发〔2023〕6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分解下达、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市、区）认真对标对

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人口较多 易地扶贫 搬迁点后 持续扶持	项目管 理费	绩效评价 奖励							
合计	76000	69181	6819	73475	67366	6109	546	617	3254	2235	1585	650	290	230	60	
临渭区	7706	7386	320	7466	7146	320	234	53		150	150		90	90		
华州区	6333	5381	952	6153	5201	952	78	62		180	180		0			
华阴市	4480	4280	200	4190	3990	200		22	200	290	290		0			配合省级 考核评估
潼关县	1946	1692	254	1886	1632	254		16	254	0			60	60		
大荔县	7880	7280	600	7740	7140	600		54	600	140	140		0			1.配合省级 绩效评价 2.配合省级 考核评估
蒲城县	11173	10241	932	11173	10241	932		90	400	0			0			
澄城县	8730	7907	823	8520	7697	823	78	80	500	130	130		80	80		
白水县	8452	7949	503	8197	7694	503	78	66	200	255	255		0			
合阳县	7065	6123	942	6915	6123	792	78	64	500	150	150	150	0			
韩城市	4036	3526	510	3676	3526	150		35	150	300	300	300	60	60	60	
富平县	7759	7066	693	7119	6626	493		67	400	640	440	200	0			配合省级 绩效评价
高新区	440	350	90	440	350	90		8	50	0			0			



## 附件2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75	年度资金总额:	73475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109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1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1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66	年度资金总额:	7466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320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2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华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53	年度资金总额:	6153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52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3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0	年度资金总额:	4190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200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 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4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6	年度资金总额:	1886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254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2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5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40	年度资金总额:	774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0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6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73	年度资金总额:	11173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32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7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20	年度资金总额:	8520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823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8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附件2-8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97	年度资金总额:	8197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503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5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9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97	年度资金总额:	8197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42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10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19	年度资金总额:	7119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93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11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76	年度资金总额:	3676
		其中: 此次财政拨	510	其中: 此次财政拨款	5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2-12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高新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		年度资金总额:		44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3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	年度资金总额:	88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附件3-3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韩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1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县级主管部门		韩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区), 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 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